

飲灰水而捨瓔珞的竊賊

釋厚觀（福嚴推廣教育班，2017.9.16）

各位法師、各位居士，大家好！

今天跟大家分享一則佛典故事，這故事出自《大莊嚴論經》，在《大正藏》第4冊290頁上欄到下欄。

想要追求利益的人，有的能得到，有的無法得到。真正有善心的人不去追求，也自然能得到實際的利益；沒有真正善心的人則貪圖利養，因此應當發真善心。

過去曾聽說，有一位國王的宰相過世得早，他的兒子還幼小，還來不及繼承父親的事業，而錢財已經花光，由於沒人通報，無法拜見國王，只能獨自過著窮苦的生活。

宰相的兒子逐漸長大後，培養出擔當宰相的才能，能瞭解如何治理人民，善於調解、決斷大小事，正值壯年，體態健美又勇猛有力、才藝兼具，便這麼想：「我這麼貧窮，應該做什麼呢？又不能做卑賤的行業。現在我沒有福德，所有的才藝都使不上力、無從發揮，又不是出生在低下卑賤的家庭中。」他又說了一段偈頌，大意如下：

「由於業的因緣變化，導致我貧窮困苦成這樣子，父母的家業，如今也無法施展。低下卑賤的工作，我又不適合做；如果我沒有福德，就應當生在低下卑賤的家庭中。而我投生的地方雖然如此高貴，卻這麼貧窮困苦；從事低下卑賤的工作很容易被人知道，但是我卻不能做。

我應當暗地裡行竊，使大家都不知道，只有做小偷，才能讓人無法察覺。

我在腰際繫上兩個箭筒，並拿一把銳利的劍綁在小腿，手上拿著弓，種種裝備齊全，就好像小獅子，什麼都不怕。」

說了這段偈頌之後這麼想：「如果偷竊他人可能會使他人貧窮，我應該去偷國王的財物。」這麼想之後，便來到宮中國王睡覺休息的地方。國王察覺有竊賊，非常驚恐不敢出聲。宰相的兒子拿了國王的衣服及瓔珞放在一旁。

當時，國王的頭旁邊有一盆水，旁邊還有一些清潔用的灰末，由於宰相的兒子被飢餓口渴所逼，以為這些灰末是米、麥炒熟後磨成粉的乾糧，於是和著水喝下去；喝飽之後，才知道這竟然是清潔洗手用的灰末。心裡便想：「既然灰都可以吃了，更何況其他東西？我寧願吃草，又何必作賊？先父從來不以竊賊為職業。」於是便丟棄所有的東西，然後回家。

國王發現竊賊空手離開，讚歎地說：「善哉！」便呼喚這個人，對他說：「你既然已經拿了這些東西，為什麼還丟棄在地上空手離開呢？」

宰相的兒子回答說：「大王！請您聽我說。」於是就說了一段偈頌，大意如下：

「為什麼做出這麼不合法的行為？因為太過飢餓口渴，喝下了灰水止住飢渴，也因

此止息了偷竊的心。

如今知道原來飢餓口渴，這麼容易可以止息。

我喝下了灰水之後，將所偷的東西丟棄在地上，我感到很慚愧，生起後悔、懊惱的心，不願再作惡行。

大王應當知道，我不是一般百姓，而是宰相的兒子；因為家中貧窮困苦，所以來到王宮，造作不如法的事。

從今以後，我想即使經常喝灰水、吃草活命，也不願再做偷盜的事了。

過去我家的先人，自有家中的禮教，寧可自滅身命，也不要毀壞過去先人的教訓。」

國王看到這件事，讚歎從未見過這種事，稱讚他不愧是高貴種姓的兒子，真實不虛，雖然有過失卻能立刻悔改。於是，國王便說了一段偈頌，大意如下：

「貧窮毀壞了志氣能耐，並因此放棄了慚愧心，卑下鄙陋的惡人，急著造作惡業。能以家中教訓的鉤子，降伏不守法的狂象；你能自調伏心，不違背家教法，能有這樣賢良的行為，還承襲了你父親的長處。

現在你能消除愚癡的心念，能做稀有難得的事，我非常歡喜，要重用你為宰相。

不需要反覆仔細觀察，我已經親眼見證你的行為，心意堅定、志氣勇健，同時兼具智慧才能。

我現在親眼所見才知道，這種事是非常難得稀有的，因為你的心真實善良的緣故，你的才華遠遠勝過你的父親。」

因此有智慧的人，一切所作所為應當要真實，不應虛偽。

這一則故事有幾個地方值得反省。

國有國法，家家有規，佛教也有佛教的戒律。我們不要因為生活困頓就去造作非法的行為，應該反省自己，是我過去沒有種下好的福德，所以今生才無法得到好的福報。

造作非法的行為之前，應想到自己的家規及法律的制裁，更應想到佛陀的教誡，我們是佛弟子，應該要安貧樂道，不要因為自己不如法的行為而使佛教蒙羞。

宰相的兒子到王宮去偷竊，後來及時醒悟，丟棄了所有偷來的東西，空手離開。

我們如有不清淨的念頭，也應該及時反省，如果第一個念頭錯了，第二個念頭千萬不要再錯下去，應當以「不二過」來警惕自己。如果能讓第二個念頭轉邪歸正的話，就不會有第三個惡念產生，更不會有顯現於身、口的惡行了。

以上以這些與大家共勉！

※經典原文

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6 (35) (大正 4, 290a19-c18) :

復次，諸欲求利者，或得或不得；有真善心者不求自得利實，無真善心者為得貪利，故應作真善心。

我昔曾聞，有一國王，時輔相¹子其父早喪，其子幼稚²未任紹繼³，錢財已盡，無人通致⁴可得見王，窮苦自活。

遂漸長大有輔相才，理民⁵斷事⁶一切善知，年向成立⁷盛壯之時，形體姝⁸大、勇猛大力、才藝備具，作是思惟：「我今貧窮，當何所作？又復不能作諸賤業⁹。今我無福，所有才藝不得施行，復不生於下賤之家。」又聞他說是偈言：

「業來變化我，窮困乃如是，父母之家業¹⁰，今無施用處。

下賤所作業，非我所宜作；若我無福業，應生下賤家。

生處雖復貴，困苦乃如是，賤業極易知，然我所不能。

當作私竊業，使人都不知，正有作賊業，覆隱人不覺。

腰繫二箭筒¹¹，并持鋼利¹²劍，縛¹³躡¹⁴手秉¹⁵弓，種種自莊嚴，

喻如師子¹⁶兒，都無有所畏。」

說是偈已，作是思惟：「設劫餘處或令他貧，我當劫王。」作是念已，至王宮中詣王臥處。王覺有賊，怖不敢語。持王衣服并諸瓔珞取安¹⁷一處。

時，王頭邊有一器水，邊復有灰¹⁸，飢渴所逼，謂灰是麩¹⁹和水而飲；飲已飽滿，乃知是灰。即自思惟：「灰猶可食，況其餘物？我寧食草，何用作賊？先父以來不為此業。」

¹ 輔相：2.宰相。也泛指大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55)

² 幼稚：1.年紀小，未成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31)

³ 紹繼：繼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800)

⁴ 致：5.轉告，回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792)

⁵ 理民：治理百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569)

⁶ 斷事：決斷事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08)

⁷ 成立：2.成人，成長自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94)

⁸ 姝(尸又)：1.美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342)

⁹ 賤業：低賤的職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251)

¹⁰ 家業：2.家傳的事業或學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475)

¹¹ 箭筒：盛箭的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215)

¹² 鋼利：堅硬鋒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327)

¹³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縛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縛」(第 16 冊，1036b21)。

¹⁴ 躡(尸又弓)：同“膾”。脛骨後肉。俗稱“腿肚子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六)，p.3733)

¹⁵ 秉：3.執，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29)

¹⁶ 師子：1.獅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716)

¹⁷ 安：14.安放，安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312)

¹⁸ 灰：1.物質充分燃燒後殘留的粉狀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24)

¹⁹ 麩(彳幺)：米、麥等炒熟後磨粉製成的乾糧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601)

即棄諸物還來歸家。

王見空出，歎言：「善哉！」即喚其人而語之言：「汝今何故既取此物，還置於地而便空去？」

白言：「大王！聽我所說。」即說偈言：

「何故作非理²⁰？以為飢渴故；灰水止飢渴，是故息賊心。

今知是飢渴，易可得止息。

我飲灰水已，擲器著地中，慚愧生悔恨，不復更造惡。

大王應當知，我非凡庶²¹人，乃是輔相子；由家窮困故，故來至王宮，造作非法事。

從今日已去，常欲飲灰水，食草而自活，不為偷盜業。

我家昔先人，自有家禮教，寧當自滅身，不毀舊法訓。」

王見此事歎未曾有，稱種姓子真實不虛，雖有愆過²²尋²³能改悔。即說偈言：

「貧窮壞²⁴志耐，并棄於慚愧，凡下鄙惡人，速疾造惡業。

以己家法鉤，能制非法象；汝能自抑心，不違家教法，

能有是賢行²⁵，還襲汝父處。

汝今除癡心，能作難有事，我今極歡喜，用汝為輔相。

不須覆²⁶觀察，我已見汝行，心堅志勇健，兼復有智能。

我今自見知，斯事實難有，才業²⁷倍勝父，以心真善故。」

是故智者，當作真實，不應虛偽。

²⁰ 非理：1.不合常理，違背情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782）

²¹ 凡庶：平民，平常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287）

²² （1）愆：同“愆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216）

（2）愆過：罪惡，罪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29）

²³ 尋：12.不久，隨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88）

²⁴ 壞=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4，290d，n.4）

²⁵ 賢行：美善的德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38）

²⁶ 覆：11.審察，查核。12.審理，審問。15.重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65）

²⁷ 才業：才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04）